

尼莎颱風來襲 內政部呼籲民眾請及早做好防颱準備 07/27 發布

因應尼莎颱風來襲，內政部已於 106 年 7 月 28 日 8 時 30 分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由各部會偕同地方政府執行各項防颱與救災應變整備作業，並已派遣 3 組協調官分別前往花蓮縣、臺東縣及屏東縣，執行災情資訊、資源協調與救災整合事宜，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整合。

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昨(27)日聽取消防署整備報告，除要求強化各項整備工作外，並特別請民眾要特別注意災害訊息的來源與正確性，如果散播不實言論而致危害公共安全者，可能會涉及刑法恐嚇公眾罪和社會秩序維護法。

內政部分析過去風水災死亡與失蹤的原因，有高達 64%是因為民眾冒險外出活動所致，因此內政部提醒民眾，颱風天「在」外時小心路樹、招牌掉落；「家」中門窗盆栽要固定；「最」好不要隨意外出；「好」好待在家中最安心。

至於居住在土石流等災害危險潛勢區域民眾，則

是待在家中都未必安全，應隨時提高警覺，並依照當地政府指示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，在避難收容處所的民眾，則務必要等到颱風過後再行返家，這樣才能有效確保自身的安全。在海面作業船隻注意颱風動態，並完成各項防颱應變準備，同時請漁民儘可能回港避難。

為讓民眾能掌握災難發生時的避難收容處所，相關圖資可到內政部消防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網站下載瀏覽。

內政部強調，颱風來襲前，請民眾清理戶外水溝，門窗招牌要固定好，陽臺盆栽也要收好，準備手電筒、電池。颱風來時要小心，不要到公告危險區域登山、溯溪、觀潮、戲水或釣魚，以免發生危險。隨時關心颱風動向，請記得颱風天在家最安全。

相關最新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，請上災害情報站(www.emic.gov.tw/)及內政部消防署臉書粉絲專頁(www.facebook.com/NFA999/)。(撰稿：冷家宇，電話：02-81966100)。